

## 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

- 一、為推廣彰化花卉產業及提供民眾多元化休閒空間，並使本農場得以物盡其用，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規費法第八條訂定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使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維持適當品質，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入場採使用者付費由管理單位收取，場地借用使用費由借用場地單位支付。
- 三、本要點相關收支採收支對列方式並透列預算程序辦理，其支出以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維護養護及其他相關經費為主。
- 四、申請借用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資格。

(一) 凡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機關、公司行號、學校、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均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申請人以共同辦理營利性展覽等相類似活動申請借用場地者，應提供參展廠商名冊，並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為彰化縣合法登記之法人、團體。場地借用應預劃時程，並依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完成借用手續及繳交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同性質及相類似產業之展覽活動檔期，至少應有二十日以上之間隔。申請借用場地不符合前開規定者，本府保留出借與否之權利。

- 五、借用區域：可個別借用以下空間，其他未借用空間仍提供民眾公共使用。

(一) 產業陳列館(面積約八百坪)。

(二) 解說中心(面積約三百坪)。

(三) 戶外臨時展場及其他空間。

- 六、借用方式

(一) 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一個月，向本府農業處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資料：

1 場地借用申請書及切結書(附件一)

2 企劃書【內含活動場地配置平面圖(舞台設計圖)、安全維護計劃、活動程序表(演出節目表)等有關資料】。

3 本府有保留出借與否之權利。

(二) 場地借用保證金

1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確認場地借用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繳交場地借用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本府得自行安排候補單位依序遞補，不另行通知。

2 保證金計算方式：為場地借用使用費費用、使用期間水電費及冷氣空調費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 技術協調

1 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三個工作日內，主動與本府共同協商配合服務事宜。如因申請人未先行協商而導致活動執行之瑕疵或受參加人員之抱怨，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府聲譽，本府得視情況停止其借用。

2 各場地使用結束後應歸還借用物品，並通知本府檢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七、場地借用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 八、借用費用繳納及退還方式

(一) 借用各場地應以銀行本票、即期支票或現金向本府繳交下列費用：

- 1 場地借用保證金：接獲本府確認場地借用通知並繳交保證金後借用生效。
- 2 場地借用使用費、使用期間水電費及冷氣空調費：費用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交。

- (二) 場地借用保證金、場地借用使用費、使用期間水電費及冷氣空調費需按規定時間內繳交，未能如期繳納，視同借用手續未完成，本府有權收回借用單位之檔期，並不退還已繳之費用。使用場地結束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至本府辦理補繳溢增部分或保證金無息退還等手續後結案。

#### 九、損害賠償：

借用人對於借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如有下列情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借用人布置場地時，應先知會本府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申請人未經本府同意，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致生危害或毀損場地內設備，借用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1 以漿糊、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或公物之上。

- 2 擅自調整燈光、音響、冷氣開關。

- 3 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者。

- (三) 借用場地內之設備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時，借用人須負修復之責，修復費用依本府所提供之廠商估價單為準，並由借用人支付之，若無法修復時，則須依購置該項設備之原價賠償。

#### 十、預留檔期及借用申請之變更與取消：

- (一) 借用人如欲取消活動或減少使用預留之檔期，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府。

- (二) 如有天災或不可歸責於本府之情事，致場地無法提供借用人使用時，除無息退還借用人所繳之費用外，借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借用人應視其活動性質及需要，自行對其物品、裝潢品、工作人員及參加民眾投保火險、竊盜險、人身安全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活動有關入園憑證、海報、請柬、節目單、宣傳品之樣本及張貼地點，借用人應於活動日前十五日送經本府核定後，始得為之。

- (二) 申請使用場地之範圍，以不妨礙遊客參觀動線與非展示及參觀使用之空間為限。本府得依申請使用活動之性質、內容，調整實際使用範圍。

- (三) 如該活動須搭設臨時性設施者，其地點及外觀應於計劃書上詳細說明，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 (四) 若因業務需要或緊急狀況致本府需使用已同意借用之場地時，得於七日前通知借用人挪移使用時間，借用人不得拒絕，挪移時間由借用人與本府共同商定，不另收費。如無法改期時，無息退還場地借用保證金、場地

借用使用費、使用期間水電費及冷氣空調費，借用人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五) 借用人未經本府同意不得將借用場地之全部或部分轉借（租）、分借（租）他人舉辦其他活動；如中途放棄使用，已預繳之場地借用使用費費用、使用期間水電費及冷氣空調費不予退還並沒收場地借用保證金。
- (六) 借用人之車輛因臨時送貨或卸貨之需要外，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園區內。經許可入園之車輛，嚴禁進入綠地或開放中之遊客參觀動線。
- (七) 未經本府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府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
- (八) 進場裝潢、布置、撤場及活動期間之清潔工作、廢棄物品之處置，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 (九) 借用人應遵守本園及本辦法之規定。

十三、本府場地提供合法使用，如有任何不法情事，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與本府無涉，借用人未遵守本要點之規定時，本府將依法求償之，並取消爾後借用之權利。

十四、本要點有關借用規定未盡完備者，準用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 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借用切結書

\_\_\_\_\_已閱畢「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並保證於借用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期間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決無異議，恐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場地借用使用費及水電費用冷氣空調費收費標準

### 一、室內空間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		
	場地借用使用費	水電費(不含空調)	冷氣空調費
產業陳列館 (約 800 坪)	12,000 元/日	3,000 元/日	3,000 元/小時
解說中心 (約 300 坪)	5,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小時

### 二、戶外臨時展場及其他空間

收費標準			
借用性質		場地借用使用費	水電費
營利性質	小面積租用 (4 坪/單位)	400 元/日	100 元/日
	大面積租用 (100 坪/單位)	2,000 元/日	500 元/日
非營利性質	100 坪/單位	1,000 元/日	500 元/日

### 三、備註：

- 借用以日為單位計算。
- 借用時間需包含布置期及復原期。
- 借用者可依政府相關規定收取展館入場費。
- 冷氣空調費應於場地借用申請書內填列確實，借用單位未使用時不另退費。
- 水電費用僅提供既有水電設施部分，如需另外架設租用單位需自行負責。
- 辦理活動請於平面圖標註欲使用位置，本府得依申請使用活動之性質、內容，調整實際使用範圍。
- 長期租借優惠：
  - 單次租約超過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場地借用使用費以 7 折計算。
  - 單次租約超過 6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場地借用使用費以 6 折計算。
  - 單次租約超過 1 年以上，場地借用使用費以 5 折計算。
- 借用本場地辦理非營利活動並由本府擔任指導單位或協辦單位，得免收取場地借用使用費，另水電費、冷氣空調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
- 本園區為開放空間，辦理活動以不影響原承租單位及參觀遊客為原則。
- 申請辦理非營利性質活動如有義賣行為，請於計畫書註明受捐贈單位。

# 園區平面圖

